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聲明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簽章)



(簽章)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黃允暉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0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一、有關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下稱 AML/CFT）機構風險評估報告之改善事項，針對金管會函復情形之追蹤控管及呈報董事會作業應予強化。	已就 AML/CFT 之重要事項，制訂相關呈報控管程序，強化相關控管。	已改善
二、應加強督導海外分子行辦理 AML/CFT 檢查意見之改善及呈報作業。	已強化並調整相關呈報控管程序，後續將依循持續辦理。	已改善
三、對於海外分子行辦理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之系統參數一致性，及海外分行委請第三方進行系統測試專案之優化項目應強化追蹤控管機制。	已完成系統參數設定及第三方測試之優化項目追蹤改善及呈報作業，後續將依所定機制強化相關控管。	已改善